

楚天都市报3月5日讯（记者余皓 通讯员周子力）随州人聂某花2.5万余元，委托秦某购买网络虚拟货币“狮子币”理财，结果5天被亏光。聂某遂将秦某告上法庭要求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。今日，记者从省高院获悉，近日，随州市曾都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聂某的诉讼请求。

2018年7月，聂某经人介绍认识秦某，得知秦某购买国外的“狮子币”进行投资理财赚了不少钱，他颇为心动。于是，他遂委托秦某帮其购买“狮子币”进行理财，并通过手机银行向秦某转账25346.1元。

2018年10月8日，聂某在秦某的帮助下，在“狮子链”钱包上注册个人账户。秦某登录聂某的账户为其购买了2000个狮子币。购买成功后，聂某登录“狮子链钱包”的个人账户进行查实并时刻关注狮子币涨跌动态。

2018年10月13日，仅仅5天，2000个狮子币的市场价值迅速贬值，投资款化为乌有。聂某、秦某双方为此发生争执。随后因国外政策原因，注册地在国外的“狮子链钱包”被强制关闭。聂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秦某返还25346.1元本金并支付利息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。“狮子币”是一种类似于比特币的网络虚拟货币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通知、公告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公民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。

本案中，聂某委托秦某购买狮子币，双方形成委托合同关系，委托购买“狮子币”这类虚拟货币的行为在我国不受法律保护，其行为造成的后果应当由聂某自行承担。聂某请求秦某返还购买狮子币资金25346.1元及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今日，办案法官就此案提醒世人注意：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不受法律保护，投资者要保持头脑清醒和理性。